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

5308729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桃園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3 日

二、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5 年 3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74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
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經查得訴願人未足
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530872900 號
限

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105 年 3 月份未進
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 萬 8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5308729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經原
處

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
人

所自行陳報並登載於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之通訊地址（桃園市蘆竹
區○○路○○段○○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送達，有原處分
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該核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核定書達到之次日（105 年 4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之地址在桃園市，縱
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
期間末日為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然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

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
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
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